

股本

本節呈列[編纂]前及完成後有關本公司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7,041,654元，包括[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股份。

我們預期將於緊接[編纂]前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股份拆細完成後，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7,041,654元將分為170,416,54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為170,416,540股。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附註)	—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有關[編纂]後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已獲悉數行使，本公司股本將如下所示：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非上市股份 ^(附註)	—	—
將由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附註)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u>[編纂]</u>	<u>100.00</u>

附註：有關[編纂]後非上市股份將轉換為H股的股東身份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本公司資本化」。

股本

地位

根據公司章程，公司發行的同類別股份中的每股股份均享有相同權利。除現金外，股息亦將可以股份形式或現金與股份相結合的形式派付。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我們所有的非上市股份均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我們的非上市股份持有人可自行選擇授權我們向中國證監會申請將彼等各自的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非上市股份轉換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可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或[編纂]，前提是有關轉換須辦理任何必需的內部審批手續並遵守國務院的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法規、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要求及手續以及辦理完畢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手續。該等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也需要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批准。此外，該等轉換、[編纂]及[編纂]須在所有方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法規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法規、規定及程序。

根據本章節披露的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手續，我們將於擬進行轉換前申請將我們所有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以確保可於向香港聯交所發出通知及交付股份以便於H股股東名冊進行登記後能立即完成轉換手續。由於在香港聯交所首次[編纂]後將任何額外股份[編纂]通常會被香港聯交所視為純粹行政事宜，故我們在香港首次[編纂]時不需要就此事先作出[編纂][編纂]。

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不需要任何類別股東作出表決。我們首次[編纂]後申請經轉換的股份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需以公告方式事先通知股東及公眾有關擬轉換事宜。

取得一切必要批准後，還需要辦理完畢以下手續才使轉換生效：即相關非上市股份將在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中撤銷登記，而我們將在香港存置的[編纂]中重新登記有關股份，並指示[編纂]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編纂]登記的前提條件是(a)[編纂]向香港聯交所遞交函件，確認相關H股已在H股股東名冊妥善登記及已正式寄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編纂]符合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編纂]及[編纂]。待經轉換的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上重新登記後，有關股份方可作為H股[編纂]。

股 本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應申報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情況及股權的任何變動。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於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於本公司持股總數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本公司股份自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於彼等離職後半年內亦不得轉讓。公司章程可對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所持股份之轉讓設定其他限制。

非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的股份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境內非上市股份股東應當按照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有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非上市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形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